

# 新乐市财政局文件

新财预〔2023〕1号

## 新乐市财政局 关于批复 2023 年市直部门预算的通知

市直各部门：

2023 年市本级预算已于 1 月 14 日经市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查批准，根据《预算法》和《预算法实施条例》有关规定，现将 2023 年预算予以批复。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**一、积极组织收入。**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收入工作，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及各项收入政策，切实加强非税收入征管，严禁违规设置收费项目或提高收费标准，严格按规定的收入项目、征收范围和征收标准征收，不得违规减收、免征、缓征。

**二、规范支出行为。**各部门要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，厉行节约，勤俭办一切事业，坚持精打细算、量入为出，不能不计后果，随便敞开口子花钱。必须坚持有保有压，可压

尽压，在年初预算压减的基础上，要进一步加大压减一般性支出力度。严格按已确定的“三公”经费、会议费和培训费预算执行，严格审批管理，加强统筹规划和总量控制，大力精简会议、差旅、培训、调研、论坛、庆典等公务活动，整合地点相同、对象重叠、内容相近等公务活动，努力节约经费开支。

**三、严格预算执行。**各部门单位要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，严格执行人大批准的预算，严格按照批复的预算科目、项目、金额执行，从严控制预算调剂，规范预算调剂行为，确需调剂按规定程序办理，没有列入预算的，一律不得开支。各单位要科学合理地安排支出计划，严格按照批复的项目、科目、金额执行，不得擅自调整或窜用、混用预算科目和预算项目，不得擅自改变预算支出的用途。

**四、加强绩效管理。**各部门要履行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，要切实转变思想观念，牢固树立绩效意识，切实做到花钱必问效，无效必问责。进一步完善预算绩效目标的申报、审批和批复程序，开展第三方绩效评价，注重评价结果反馈和应用。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调整支出结构、完善财政政策和科学安排预算的重要依据。加大绩效信息公开力度，推动重点绩效目标、绩效评价结果向社会公开。

**五、严格政府采购。**坚持无预算不采购的原则，采购单位要制定采购计划，经财政部门审批后，及时组织实施采购。落实政府采购应采尽采，严格依法采购，严格采购计划备案管理。各采购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规避政府采购和公开招标，

不得未经审批擅自实施采购。

**六、推进信息公开。**除涉密部门单位外，各部门作为部门预算公开的主体，应在部门预算批复后二十日内将2023年部门预算和“三公”经费预算向社会予以公开，应切实承担起部门预算公开内容完整细化、公开形式合法合规、公开时间及时有效的责任，广泛接受社会监督。

